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

裁判手冊

2026

第一章 章程

- 1.1 命名：中國香港乒乓總會裁判組，簡稱「裁判組」。
- 1.2 宗旨：遵照中國香港乒乓總會會章宗旨，推動乒運，提高裁判水平。
- 1.3 職責：擔任由本會主辦或通過本會安排之其他機構主辦的乒乓球裁判工作及相關事務。
- 1.4 資格：凡年齡介乎十八至六十五/七十五歲之人士，經裁判組考核及審批，並願意遵守本章程及守則者，均可註冊為本會裁判員/裁判長。
- 1.5 註冊：每年初註冊一次，期間當值時數及表現均達到註冊的要求和標準，並曾出席該年度之「裁判溫故知新研討會」，經裁判組審核，均可申請下一年度之註冊。若未能出席該年度之「裁判溫故知新研討會」，或於註冊期限前仍未辦妥註冊事宜者，將被視為自動放棄註冊權利；惟表現未達標準者，本會將不接納其註冊申請，更甚者本會有權終止其裁判員/裁判長資格。

年齡達六十五歲或以上的藍牌國際裁判，可按年申請繼續註冊為本會裁判員，除符合上列的基本要求外，並須每年在本地賽事擔任裁判員最少25小時；每次當值時需被評核當值表現，並需達至該年度國際裁判級別的平均評分。

1.6 等級

- 1.6.1 初級裁判員：凡參加本會舉辦之「初級乒乓球裁判員訓練班」，於筆試及實習試合格，並完成指定的臨場執法，表現滿意者可正式註冊為初級裁判員。
 - 1.6.2 中級裁判員：初級裁判員於註冊期間，當值時數及表現均達到升級標準，由裁判組審核及推薦，可晉升為中級裁判員。
 - 1.6.3 高級裁判員：中級裁判員於註冊期間，當值時數及表現均達到升級標準，由裁判組審核及推薦，可參加升級考試，合格者可晉升為高級裁判員。
 - 1.6.4 國際裁判員：高級裁判員於註冊期間，完成該年度指定之當值時數，表現優異者，由裁判專責小組審核及推薦，經執委會通過，由本會提名報考國際乒聯舉辦之「國際裁判員考試」，合格者可獲國際乒聯頒發國際裁判員證書。
 - 1.6.5 裁判長：擔任國際裁判員不少於兩年，並於註冊期間，完成該年度指定之當值時數及表現優異者，由裁判專責小組審核，可參加由本會主辦的裁判長研習班，取得合格成績，可註冊為裁判長。
 - 1.6.6 國際裁判長：裁判長於註冊期間，完成該年度指定之當值時數，表現優異者，由裁判專責小組審核及推薦，經執委會通過，由本會提名報考國際乒聯舉辦之「國際裁判長考試」，合格者可獲國際乒聯頒發國際裁判長證書。
- 1.7 制服：凡擔任本會安排之裁判工作，當值時均須穿著指定制服及配戴裁判證。

第二章 紀律守則

- 2.1 所有裁判（包括各級別的註冊裁判員及裁判長，並適用於以下各章節）應當以公正持平、不偏不倚的專業精神執法。
- 2.2 各裁判均應嚴格遵守本會的裁判守則，保持良好執法水平及紀律，務求保持乒乓球裁判之專業地位，維護本會及裁判組之聲譽，共同發展及推動乒運。
- 2.3 若表現欠佳及初犯者，將由當值裁判長發出「**裁判當值表現欠佳通知書**」提示及備案，協助改善；如有再犯（不論是否相同原因）將由裁判組發出警告信，以示警誡；若仍然再犯，將會被撤銷註冊。如情況嚴重者，本會有權即時撤銷其裁判註冊。
- 2.4 初/中/高級裁判員於該年度凡有當值遲到記錄或無故失更者於下年度一律不予晉升或參加更高級別的訓練及考試。
- 2.5 國際裁判員、裁判長或國際裁判長凡有當值遲到記錄、執法水平未如理想、當值表現或紀律欠佳者，將暫停提名或推薦參加六個月內舉辦的海外賽事執法或更高級別的訓練及考試；惟如已獲安排於罰期內出外執法者，仍可如期出外，但罰期須順延一個月。
- 2.6 所有裁判若遲交任何所要求回覆或提交之文件或報告（包括會辦或非會辦賽事報更），裁判組將在半年結或全年結後暫停安排一切當值崗位予有關裁判，為期三個月。若該裁判因被「停職」而未能完成該年度的服務時數要求，所欠的時數將累加至下年度所要求的服務時數。
- 2.7 未經裁判組批准，不得私下承接任何與裁判有關之工作，如屬義務性質者，亦須於最少六個星期前填報「擔任外間機構裁判/工作人員申請表」，由裁判組審批。違反守則者，將予以嚴厲處分，情況嚴重者將被撤銷其裁判註冊資格。
- 2.8 各裁判除因執法或其他工作範疇所需外，不得進行未經批准的查閱或處理涉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此外，亦須確保有關資料保密，避免外洩，保持應有的專業操守。
- 2.9 當值時必須遵照當值裁判長之賽前簡介及指引執法，遇有疑難，應主動向裁判長提出。
- 2.10 所有裁判均須協助賽前準備及臨場善後工作。
- 2.11 當值期間應儘量留在場內指定範圍，不應經常或長時間離席，以免影響賽事之進行。
- 2.12 所有裁判嚴禁於相熟或有特別關係（例如身為參賽者之領隊或教練）之球員或球隊之賽事中執法。各裁判應有「主動避嫌」之基本專業精神，若有上述情況出現，應主動向當值裁判長提出，要求調動。違反守則者，將予以嚴厲處分，情況嚴重者將被撤銷其裁判註冊資格。
- 2.13 在當值期間，不得以任何形式擔任場外指導、在觀看比賽時歡呼吶喊、公開評論球員的表現、作出對某一方球員明顯擁護或不善意之表現，以免引起誤會及影響比賽公平進行。
- 2.14 不得在當值期間參賽或練球、閱讀報章雜誌、使用手提電話或收聽收音機及耳筒機等，亦切忌高聲談笑，以免影響會方及裁判組之形象。
- 2.15 不論任何原因，嚴禁在當值期間與任何人士（包括當值裁判長、其他裁判員、工作人員、場地職員、球員、教練、家長或其他公眾人士等）發生口角或動粗。違反守則者，將予以嚴厲處分，情況嚴重者將被撤銷其裁判註冊資格。

2.16 當值須知

2.16.1 一般守則

- 2.16.1.1 應按當值時間準時到場，並向當值裁判長/副裁判長報到。
- 2.16.1.2 報到時須已穿妥整齊裁判制服，包括長袖或短袖裁判T恤、黑色長西褲及全黑色軟底皮鞋或全黑色運動鞋，並配黑色襪；如需穿戴皮帶或吊帶，必須為黑色。若場館寒冷，可在T恤外加穿自備的黑色V領長袖毛衣；若非常寒冷，則可在毛衣外另行加上深藍色或黑色外套。
- 2.16.1.3 在特別情況下（例如決賽日或有直播賽事），當值裁判長可要求當值裁判加穿黑色長袖 V 領毛衣，惟當值裁判長或當值副裁判長須預先通知當值裁判有關要求。此外，裁判組亦建議各裁判在當值時帶備黑色長袖 V 領毛衣，以備不時之需。
- 2.16.1.4 每次當值均佩戴裁判証件，並須自備「紅白挑邊器」、「紅、黃、白咭」、「度網尺」及「膠皮表」。
- 2.16.1.5 執法時應將手提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關掉，並連同腰包等個人物品除下。
- 2.16.1.6 凡有關主辦單位要求特定執法程序、午膳供應及紀念品派發等事宜，均由當值裁判長協調統一處理，裁判必須予以配合。若有特別意見，可在日後向裁判組或會方反映。

2.16.2 會辦賽事

- 2.16.2.1 由秘書處預先以電郵寄發「選更表/Google Form」給所有裁判，各裁判應在指定日期前填妥。
- 2.16.2.2 選更期結束後，各裁判（包括沒有選更的裁判）均會收到由秘書處以電郵發出的當值表，收到後請詳閱獲編排的當值日期、時間、地點及裁判備忘，裁判員必須於指定日期內以書面（包括：電郵、短訊或WhatsApp等方式，並適用於以下各章節）向有關當值副裁判長報更；賽務員、球拍檢測員及當值副裁判長則須以書面向當值裁判長報更。各裁判如未按時報更，將被視作遲交文件，並按2.6執行相關罰則。**裁判長及副裁判長應不遲於截止報更後的24小時內以書面向各報更裁判確認當值資料。**
- 2.16.2.3 若因要事未能按「當值表」當值的裁判員，必須自行聯絡其他同級或以上的裁判安排替調（惟高級裁判可安排中級或以上裁判替更），而替調的雙方裁判均須於事前以書面知會當值副裁判長；而賽務員、球拍檢測員及當值副裁判長則須以書面向當值裁判長提出，由當值裁判長安排替調事宜。

2.16.3 非會辦賽事

- 2.16.3.1 採用「分組制」安排當值，裁判組於每年初將所有註冊裁判分別編入A/B/C三組，由各組輪流當值。
- 2.16.3.2 裁判組接納有關機構的申請後，由裁判組非會辦賽事負責人以電郵聯絡所有國際裁判員，邀請擔任當值裁判長（及視乎賽會需要安排副裁判長），註冊裁判長可獲優先考慮。當安排當值裁判長後，由秘書處發電郵通知相關的A/B/C組別裁判，各裁判如有興趣當值，須自行在指定選更日前以書面聯絡該裁判長報更。
- 2.16.3.3 除特殊情況外，裁判長應在指定選更日後按照裁判員組別、級別等安排裁判員，不應以「先到先得」方式安排裁判員。
- 2.16.3.4 凡經當值裁判長以書面確認當值，即為作實。若裁判以書面回覆確認收到當值資料後，因要事未能當值者，必須自行聯絡同級或以上裁判，安排替調，而替調的雙方裁判均須以書面通知該裁判長。
- 2.16.3.5 每名裁判員/裁判長每日只可擔任一項非會辦賽事工作。此外，若當日已獲編排於會辦賽事當值，亦不應該再答應擔任當日之非會辦賽事工作，相反亦然。遇有特殊情況，（如：賽事當日裁判需上更及下更連續當值），則必須事先徵詢裁判組意見，雙方裁判長亦須取得協調共識，經裁判組審批後，方可作實。
- 2.16.3.6 若該項賽事設有「副裁判長」，以上各項有關編更、報更及調更等事宜，均由「副裁判長」執行。
- 2.16.3.7 由於非會辦賽事相當頻密，裁判組極需大量裁判協助，若個別裁判因聯絡上困難或其他原因以致甚少或從未被安排於非會辦賽事執法，請有關裁判自行聯絡乒總秘書處，以便跟進及改善。
- 2.16.3.8 非會辦賽事之裁判費，一般按會方規定，由主辦機構即日分發及安排簽收，至於需否報稅，概由主辦機構決定及按照本港稅務條例處理，與本會或裁判組無關。

第七章 當值表現評分指引

	1	2	3	4	5	6	7	8	9	
	工作態度及紀律	服飾裝備及儀態	賽前及賽後處理	報分聲線及程序	手號及分牌運用	發球球例處理	球員及教練行為處理	判斷及球例運用	控制	
完滿分數	20	8	6	6	6	12	12	15	15	100
基本達標分數	12	5	4	4	4	8	8	10	10	65
按以下各項目以基本達標分數作加減	建議評分									總分
準時報更/離開崗位時通知裁判長及主動協助預備/收拾裁判物資 – 加 2 至 6 分	14-18									
遲到 (超過 1 分鐘, 少於 3 分鐘) – 減 2 分	10									
遲到 (超過 3 分鐘, 少於 5 分鐘) – 減 4 分	8									
遲到 (超過 5 分鐘, 少於 10 分鐘) – 減 8 分	4									
遲到 (超過 10 分鐘, 少於 15 分鐘) – 減 10 分	2									
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 – 減 12 分	0									
未有知會裁判長或副裁判長而無故離開 – 減 2 分	10									
沒有留心及積極參與賽前簡報及賽後檢討 – 減 1 分	11									
在裁判席高談闊論/無故使用手機/在裁判席睡覺 (閉目養神) – 減 2 至 4 分	8-10									
比賽完結經常沒儘快送分紙回賽務處 – 減 2 分	10									
當值時吃食物 (如: 香口膠) – 減 2 分	10									
制服十分整齊及儀態出眾 – 加 1 至 2 分		6-7								
制服不整潔/欠整齊制服或髮飾過份前衛及不整齊 – 減 1 至 3 分		2-4								
欠裝備 (如: 紅黃白咭、裁判証、紅白牌及膠皮表) – 減 2 分		3								
坐姿不正 – 減 1 分		4								
比賽前後非常妥善整理場地 – 加 1 至 2 分			5-6							
比賽前後未有妥善整理場地 (毛巾兜/裁判椅/T-OUT 牌) – 減 1 至 2 分			2-3							
一次或多次填錯分紙 (如: 沒寫 S/R 或寫錯成績) – 減 1 至 2 分			2-3							
報分聲線清晰、程序無誤 – 加 1 至 2 分				5-6						
報分 (沒有報出球員姓名/比賽結果報得不清晰) – 減 1 分				3						
無聲線 – 減 2 分				2						
程序錯誤 – 減 2 分				2						
手號十分正確、及時及適當使用分牌 – 加 1 至 2 分					5-6					
多次手號不正確 (交叉手/時間掌握/手形) – 減 2 分					2					
不適當使用分牌 (賽前/賽後) – 減 2 分					2					
錯誤應用發球球例 (沒處理/沒跟進) – 減 2 分						6				
及時適當處理球員及場外指導行為 – 加 2 至 4 分							10-12			
未有處理不君子行為 (如: 大聲叫喊) 或不合法的場外指導 – 減 1 至 2 分							6-7			
未能控制登記教練或場外人士 – 減 2 分							6			
明顯錯誤運用球例及規則 – 減 4 分								6		
未有注意練習或局與局之間時間控制 – 減 2 分									8	
賽務及球拍檢測人員評分指引										
P = 合格 (評級 A 或 B 或 C) / F = 不合格	態度及紀律		準繩		效率		應對		總評	
當值時吃食物 (如: 香口膠)	F									
無故使用手機	F									
未能準確安排球員或球隊報到或出賽			F							
未能有效及準時安排球員或球隊出賽					F					
未能有效回應球員或球隊的提問							F			
未有劃一處理球員或球隊報到或出賽 (徇私)									F	

第八章 繼續註冊及升級標準

8.1 繼續註冊標準

- 註冊年齡上限：
 - ✧ 裁判員：65歲
 - ✧ 藍牌國際裁判員：75歲
 - ✧ 裁判長：75歲
- 分數要求 (只適用於初中/高級裁判)：
 - ✧ 裁判員當值執法表現平均分達65分
- 當值時數要求：
 - ✧ 初級至高級裁判員：
 - ◆ 總落枱執法時數達50小時，其中最少25小時為會辦賽事落枱執法時數
 - ✧ 國際裁判員
 - ◆ 賽事當值總時數達60小時 (其中15小時須為會辦賽事落枱時數)
 - ◆ 年齡達六十五歲或以上的藍牌國際裁判員
 - ❖ 賽事當值總時數達60小時，其中本地賽事擔任裁判員 (獲評核) 最少25小時
 - ❖ 分數達該年度國際裁判級別的平均分
 - ✧ 裁判長/國際裁判長
 - ◆ 賽事當值總時數達60小時 (包括裁判員及裁判長當值時數)
 - ◆ 每年原則上最少擔任一次會辦的本地賽、埠制賽、邀請賽或由乒總指定協辦的賽事裁判長。此外，國際裁判長在國際賽事擔任裁判長、副裁判長或技術主管工作亦包括在內。

8.2 升級標準

8.2.1 初級裁判員晉升中級裁判員

- 一年或以上初級裁判員經驗
 - ✧ 本年度當值表現平均分較該級平均高於1分或以上
 - ✧ 本年度總落枱執法時數達80小時，其中最少60小時為會辦賽事落枱執法時數
 - ✧ 本年度無遲到紀錄
- 兩年或以上初級裁判員經驗
 - ✧ 上年及本年度當值表現平均分達到該級的平均分
 - ✧ 上年及本年度無遲到紀錄
 - ✧ 本年度總落枱執法時數達80小時，其中最少60小時為會辦賽事落枱執法時數

8.2.2 中級裁判員晉升高級裁判員

- 一年或以上中級裁判員經驗
 - ✧ 本年度當值表現平均分較該級平均高於1分或以上
 - ✧ 本年度總落枱執法時數達90小時，其中最少70小時為會辦賽事落枱執法時數
 - ✧ 本年度無遲到紀錄
 - ✧ 筆試合格

- 兩年或以上中級裁判員經驗
 - ✧ 上年及本年度當值表現平均分達到該級的平均分
 - ✧ 上年及本年度無遲到紀錄
 - ✧ 本年度總落枱執法時數達90小時，其中最少70小時為會辦賽事落枱執法時數
 - ✧ 筆試合格

8.2.3 高級裁判員晉升國際裁判員

- 兩年或以上高級裁判員經驗
 - ✧ 上年度當值表現平均分較該級平均高於1分或以上
 - ✧ 上年度總落枱執法時數達90小時，其中最少70小時為會辦賽事落枱執法時數
 - ✧ 提名前24個月內無遲到紀錄
 - ✧ 參加國際乒聯國際裁判員考試合格

8.2.4 裁判長

- 兩年國際裁判員經驗
 - ✧ 上年度當值總時數達80小時
 - ✧ 提名前24個月內無遲到紀錄
 - ✧ 參加裁判長研習班，並取得筆試及口試合格成績

8.2.5 裁判長晉升國際裁判長

- 兩年註冊裁判長經驗
 - ✧ 上年度當值總時數達 80 小時，其中最少40小時為「當值裁判長」的時數
 - ✧ 提名前24個月內無遲到紀錄
 - ✧ 曾於兩次本港辦國際賽事中擔任助理裁判長，且表現良好
 - ✧ 參加國際乒聯國際裁判長訓練班，並取得筆試及口試合格成績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201章) 節錄**

第9條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 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即屬犯罪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a) 須在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利益的定義（第2條）

「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或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的定義（第2條）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19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 註冊裁判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 – 申報事項 (由申報裁判填寫)

致： 行政總監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遇到 * 實際 / 潛在利益衝突情況，現申報如下： -

與本人有業務往來及有利益衝突的人士/公司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 (如親屬)
上述人士/公司與總會的關係 (如供應商)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有關的職務概要 (如執行比賽裁判的工作)

簽署：

日期：

申報裁判姓名：()

乙部 – 回條 (由批核人員填寫)

致： (申報裁判:)

認收利益衝突申報書回條

你在 (日期:) 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經已收悉。現決定:-

- ☐ 你毋須再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 ☐ 如甲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處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
- ☐ 其他 (請註明)：

(批核人員姓名:)

(職銜:)

(日期:)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